

证券代码：300209

证券简称：天泽信息

公告编号：2018-022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泽信息”或“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已经 2018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回购方案，公司将以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 1 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自筹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作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4 元/股（含 24 元/股）。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在按回购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价格的回购上限计算的情况下，预计股份回购数量约为 416.7 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 1.43%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应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

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本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本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书面方式申报，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申报时间：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5 日，每日 9:00-11:30、13:00-17:00；

联系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0号 天泽信息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联系人姓名：高丽丽、牡丹

电话号码：025-87793753

传真号码：025-87793753

电子邮箱：tianze@tiza.com.cn

特此公告

天泽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